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8]61号

关于2017级“1.5+2.5”本科大类分流工作安排 及报送大类分流计划的通知

材料与化工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旅游学院、人文传播学院、外国语学院：

2017级材料类等8个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实行“1.5+2.5”培养模式，将在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开展专业分流工作，详见下表。

2017级“1.5+2.5”本科大类招生分流专业情况

所在学院	专业大类	分流专业
材料与化工学院	材料类	材料科学与工程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
机电工程学院	机械类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械电子工程、车辆工程
经济管理学院	工商管理类	人力资源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公共管理类	行政管理、公共关系学、土地资源管理
旅游学院	旅游管理类	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、会展经济与管理
人文传播学院	中国语言文学类	汉语言文学、汉语国际教育
	新闻传播学类	传播学、广告学
外国语学院	外国语言文学类	英语、商务英语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需要，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第8周前，应当完成上述大类的专业分流工作，确定各专业班级的学生名单，并导入教学管理系统。为了保障分流工作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-2019年第1学期工作安排

1. 公布平均学分绩点排名

第2周，学院统计公布学生第1-2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（素质教育通选课程、创新创业课程不计算绩点），按招生学科大类进行排序。考虑到补考排考以及成绩登录时间较长，影响分流工作进度，上述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第2学期末。

2. 申报志愿

第3周，学院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，填报专业分流志愿。

3. 名单公示

第4-5周，学院根据《海南大学关于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海大办〔2016〕2号）第4条“主要分流方法”的规定，拟定分流专业学生名单，予以全院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应当按照成绩优先原则，以学生第1-2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（素质教育通选课程、创新创业课程不计算绩点）高低排序，作为学生行使专业选择权的先后顺序。

4. 报送备案

第6-7周，学院确定分流专业学生名单，由院长逐页签字、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备案，格式见附件。如果公示期收到异议，应说明异议处理过程以及处理结果等情况，同时报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将分流学生导入系统，并导出分流结果，由学院予以确认。

5. 学校正式发文

二、学院应当结合相关专业的上年度招生指标（或分流指标）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、就业前景以及学生意向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制定“学院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计划”，应当明确：

1. 学院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工作安排。

2. 大类涉及各专业的“接收人数、班级个数、每个班级的学生人数”；每个专业的录取名额。

3. 指定3门课程以及排序，在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，作为确定专业选择权先后顺序的依据。

4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三、6月28日前，“学院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计划”由学院领导签字、盖章后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办公楼104房），并报送电子稿。

附件：海南大学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情况统计表

联系人：李攀

联系方式：66279089

邮箱：85938484@qq.com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8年6月19日印发
